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構）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0930083380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097100000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0100003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31000938號函修

正發布第2點至第4點

1、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交通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特參照「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編制內職員（士級以上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構）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局優秀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
- （五）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六）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各機關（構）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成（績）曾列乙等以下。
- （三）最近五年曾當選為行政院或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局優秀公務人員。

四、本局優秀公務人員每年配合交通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時辦理，以選拔十二人為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幕僚長以上人員（含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各可推薦一級主管（首長）一人（不推薦亦可）。
- （二）局內各組、室主管各可推薦其所屬人員一人（不推薦亦可），並將遴薦表（統一使用交通部表格）暨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三) 局屬各機關(構)首長各可推薦所屬人員一人(不推薦亦可)，並將遴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局辦理。

(四) 前三款獲推薦人員，均應先提本局考成(績)委員會審議，經決議通過並排列優先順序後簽陳 局長，併副局長及幕僚長考量遴選本局優秀公務人員十二人(一級主管【首長】以上人員至多以二人為限)，並從以上十二人中圈選三人，參加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餘九人由本局表揚，經核定為交通部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分別由交通部、行政院表揚，如未獲選者，再由本局併原遴選優秀公務人員表揚(不重複表揚)。

五、經核定為本局優秀公務人員者，於公開集會中公開表揚，頒給本局優秀公務人員獎座1座及八千元紀念品1份。

六、辦理本項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所需經費約十萬元，由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